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7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本议案通过。

决议内容: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方便后续资本运作,公司拟将军工板块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将上市公司持有的威科电子100%股权转让给长沙韶光。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股权转让,因此可以不按市场公允价格转让,按照公司改制过程中的重组惯例,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按注册资本来实施,即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威科电子100%股权,按照威科电子注册资本1,456万元转让给长沙韶光。本次调整不影响原业绩承诺核算。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本议案通过。

决议内容: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简称“重组”)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在推进过程中,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鉴于目前外部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规划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包括1)公司产品战略由“单一军工产品”调整为“军工民用产品并举”战略:在集成电路产品领域,公司原先的产品战略是以军用芯片为基础,逐步向军用部件级、系统级产品方向发展,根据目前的市场环境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公司产品战略做了相应调整,决定在军用芯片和军用集成电路产品的基础上,向民用芯片产业和民用市场拓展,把公司打造成军、民两用芯片的专业型企业;2)“外延式并购发展”路径调整为“内生性发展”路径:为了配合新的发展路径,公司拟对军用集成电路板块子公司的股权架构进行调整,便于后续的芯片和集成电路业务的内生性发展、专业化经营、价值发现和资本运作。基于上述考虑,继续推进重组事项将会与公司新拟订的未来发展规划存在冲突。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调查论证,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初步沟通、友好协商一致,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签订《关于解除资产收购协议书》。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意见》、《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2019年11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锦科技,证券代码:000818)自2019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且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1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两家标的公司共9名股东,分别为: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水县牧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协同创新京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南山联创永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樊君永平邦德一号私募基金
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张亚
孙晋忠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5名股东合计持有的98.00%的股权,购买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4名股东合计持有的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80,000.00万元的配套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国光电气98.00%的股权和思科瑞100%的股权。

二、公司筹划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1.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3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9);

2.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3);

3.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2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4)、《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1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详见《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6);

4. 2019年6月28日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函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2);

5. 2019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5);

6. 2019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1);

7. 2019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6);

8. 2019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8)。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简称“重组”)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在推进过程中,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鉴于目前外部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规划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包括1)公司产品战略由“单一军工产品”调整为“军工民用产品并举”战略:在集成电路产品领域,公司原先的产品战略是以军用芯片为基础,逐步向军用部件级、系统级产品方向发展,根据目前的市场环境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公司产品战略做了相应调整,决定在军用芯片和军用集成电路产品的基础上,向民用芯片产业和民用市场拓展,把公司打造成军、民两用芯片的专业型企业;2)“外延式并购发展”路径调整为“内生性发展”路径:为了配合新的发展路径,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拟对军用集成电路板块子公司的股权架构进行调整,便于后续的芯片和集成电路业务的内生性发展、专业化经营、价值发现和资本运作。基于上述考虑,继续推进重组事项将会与公司新拟订的未来发展规划存在冲突。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调查论证,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初步沟通、友好协商一致,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签订《关于解除资产收购协议书》。

四、终止筹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终止筹划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相关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尚未具备生效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经过公司充分调查论证、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构成公司违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9-09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514,645,7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5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962,937,6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05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51,708,1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44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63,885,4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0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2,601,1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7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1,284,3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28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4,138,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521%;反对8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310,423,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802,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83,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4,138,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521%;反对8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310,423,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802,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83,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4,140,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521%;反对81,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310,423,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803,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81,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4,138,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521%;反对8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310,423,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802,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83,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4,138,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521%;反对8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310,423,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802,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83,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4,140,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521%;反对81,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310,423,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803,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81,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4,138,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521%;反对8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310,423,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802,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83,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4,923,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218%;反对8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310,423,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802,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83,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9、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4,645,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885,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泽骏

3.结论性意见:盈峰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9- 09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10月24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9年4月23日—2019年10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9年11月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以下列示的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1	马刚	2019.4.29	630,000	0
2	焦万江	2019.4.23-2019.4.29	128,200	0
3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19.6.6-2019.9.30	15,326,208	0

2019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商议启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10月24日首次公开披露。上述核查对象在发布增持计划公告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且其上述股票买入行为均在增持计划的规定范围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马刚先生、监事会主席焦万江先生于2019年4月29日完成实施增持计划。在其买入股票前,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日、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9)及《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2018年11月2日起6个月内,公司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增持的情形。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9月30日完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公司已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10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1、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众达富”)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以及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除上述质押股份外,卓众达富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经函询卓众达富,卓众达富股票质押,主要用于质押融资,增加公司流动资金。除已经质押的98,599,630股,不存在任何其他受限情形。

如后期出现类似权利受限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请逐笔说明截至目前卓众达富所持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可能存在平仓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经核查,截至目前卓众达富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权人	融资用途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00,000	26,740,630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2016-1-3	2020-1-16
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00,000	42,270,000	重庆商诚锦富科技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2018-06-19	2020-6-19
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00,000	29,589,000	重庆商诚锦富科技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2018-07-04	2020-7-4
合计	98,600,000	98,599,630	—	—	—	—

经函询卓众达富,其质押给重庆商城锦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涉及平仓风险,其质押给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预警线之上,无平仓风险。

未来卓众达富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其他应说明事项。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冯春保先生自2019年7月10日至2019年11月1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冀凯股份股票3,400,000股,占冀凯股份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冯春保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冯春保自有资金。

5、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自2019年7月10日至2019年11月11日期间,冯春保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冯春保	2019-7-10	集中竞价	393,700	6.642	0.1158%
	2019-7-15		406,700	6.593	0.1196%
	2019-7-25		800,000	7.189	0.2353%
	2019-9-3		609,700	6.463	0.1793%
	2019-9-4		250,000	6.474	0.0735%
	2019-10-30		283,000	6.182	0.0832%
	2019-10-31		400,000	6.182	0.1176%
	2019-11-1		100,000	6.173	0.0294%
	2019-11-7		50,000	6.090	0.0147%
	2019-11-11		106,900	6.094	0.0314%
合计			3,400,000	—	1.0000%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增持变化情况:本次增持前,冯春保持有公司股份103,600,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708%;本次增持后,冯春保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107,000,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708%。

2、历次增持变化情况:冯春保先生于2018年5月28日、2018年5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6,950,860股。此次增持前,冯春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1,990,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95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此次增持后,冯春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8,941,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4708%,冯春保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于2018年5月31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实施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变更为340,000,000股。

冯春保先生自2018年6月5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冯春保先生不排除在未来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冯春保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3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110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霄泵业”)分别于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96)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97),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简称

期权简称:凌霄JLC1,期权代码:037799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期限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为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10月14日止。

四、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98人,行权价格为11.46元/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61,120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股)	占可行权总数比例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股)
陈家鼎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6.400	3.44%	9.600
李光勇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6.400	3.44%	9.600
陆凤娟	公司财务总监	6.400	3.44%	9.600
刘子庚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6.400	3.44%	9.600
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人员(194人)		160.512	86.24%	240.768
合计		186.112	100.00%	279.168

五、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其中“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应该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六、行权方式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192,686,796股增加至194,547,916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家潮先生、李光勇先生、陆凤娟女士、刘子庚先生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三)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59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